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临时）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周五）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实到董事 10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泸州东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80%股权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联合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四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公司”）以 18.4 亿元总价格收购泸州东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渝公司”）100%股权，其中公司收购其 80%股权，收购价格为 14.72 亿元；四川公司收购其 20%股权，收购价格为 3.68 亿元。并同意在完成股权变更后，公司及四川公司将按照股权比例为泸渝公司存量贷款 36.32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董事会认为评估方法与公司所处行业特性相适应，评估假设合理、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选

取得当，评估结论合理。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赛志毅、副董事长吕思忠、董事李航、董事伊继军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于事前认可该关联交易，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会议决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关于收购泸州东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8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6）及《山东高速关于为泸州东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存量贷款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7）。

二、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2019 年 12 月 30 日（周一）在公司 22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9-058）。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4 日